

## 公司管治報告

### 公司管治實務

本集團透過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致力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詳述之偏差除外。

###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則授權予本集團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所有披露本集團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全體董事明確區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姓名及簡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11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主要事宜及作出決策。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會議作記錄並存置該等會議記錄。所有董事均可隨時查閱全部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此外，公司秘書為所有董事提供建議及服務，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於必需時亦可尋求獨立建議，成本由本公司支付。

建議出任董事之人士於其正式獲委任前可直接接觸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及任何董事，藉以瞭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哲學。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就其於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與監管規定下應負之責任獲得全面、正式及切合需要之就任資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目前之常規偏離此條文之規定。鄧予立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而本集團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對本集團有所裨益，使本集團能迅速及具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策。為協助取得權力的平衡，由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執行管理委員會定期進行會議，為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之事宜作出決定。

## 公司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於本年度內，鍾瑞明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俞漢度先生(其擁有合適會計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零六年度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均獨立行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所須準則。

### 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福利。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余文煥先生為主席，其他委員有鄧予立先生及鄭永志先生。人力資源主管負責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必要資料及支援，並作為委員會之秘書，負責編製所有文件、為所有會議作記錄並存置該等記錄。

現時每位執行董事根據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可獲得固定之薪金，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個人表現獲得酌情花紅。固定薪金乃根據董事之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情況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則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董事會確認沒有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結算日前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有關委任其成員之所有事宜(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是增設現任董事)。執行董事考慮填補空缺(於出現空缺時)及增設現任董事(於增設視為必需時)之必要性。合資格人選被提呈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考慮任命。

### 董事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修訂前之本公司細則豁免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修訂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及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非核數服務費用共計港幣93萬，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特別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數費用共計港幣279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及內部審核部門之主管及作為管理層代表之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俞漢度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余文煥先生、鄭永志先生及饒美蛟教授。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在內部核數師之協助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管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核數師提交之年度審核計劃、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監察核數師之聘任及其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召開了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後，立即召開私人會議。

## 公司管治報告

### 內部管治

本集團已設立其內部管治系統。備有合適之職權劃分。監察及內部審核部確保遵守證監會頒佈之有關法例。監察及內部審核部亦進行測試，以核實已遵守內部管治之程序。監察及內部審核部門主管須向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問責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於年內已在監察及內部審核部之協助下對內部管治系統之效能進行審閱。已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實體進行管治審閱及測試。董事將作出持續改善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加強內部管治系統。

### 其他公司管治實務

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的有三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履行之職能具清晰之劃分。

執行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該等事宜包括政策制定及實施、營運管治、預算審閱及批准。執行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之副主席擔任主席，並包括所有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若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在執行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市場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提交之投訴。市場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全部市場政策，批准市場營銷人員之一般任期和福利及決定向客戶提供服務之一般條款。

## 公司管治報告

### 會議出席記錄

年內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鄧予立	11/11	—	7/7
鄧炳森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8/9	—	—
鍾瑞明 (附註1)	11/11	1/1	—
林岳風	10/11	—	—
吳肖梅	11/11	—	—
潘慧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3/3	—	2/2
羅啟義	8/11	—	—
<b>非執行董事</b>			
方和	6/11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文煥	11/11	4/4	7/7
鄭永志	11/11	4/4	7/7
饒美蛟	8/11	4/4	—
俞漢度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委任)	4/4	3/3	—

附註1：鍾瑞明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執行董事。